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32個委員會及13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內舉行六次正式會議，並審視各個專家委員會就律師執業事務而撰備的報告。

關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在1月發表諮詢文件，就適用於在香港的銀行、證券及期貨與保險界別營運的某些金融機構，以及香港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鑒於是次諮詢涉及複雜議題，需在較高的政策層面上予以探討，因此律師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審議上述諮詢文件及提供建議以提交政府考慮。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名來自各個處理金融機構監管、保險、破產清盤及訴訟等事務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

訟費評定實務

常務委員會討論律師會會員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就法庭訟費評定實務而表達的意見，並同意有需要全面且深入地探討有關事宜，因此邀請民事訴訟委員會作出跟進。常務委員會收到進一步意見和報告後，將再行審議有關事宜。

按判決金額收費及資助訴訟

常務委員會關注一項在香港引入「資助訴訟」機制的建議。與此同時，理事會邀請常務委員會重新研究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議題，而早於大約十年前，律師會曾成立工作小組，曾探討有條件收費的事宜。

上述議題相互關連並且複雜，對於律師業界以至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的香港都會有重大影響。常務委員會新設工作小組，負責審視相關議題並向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委員會，各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

持久授權書的推廣

常務委員會就律政司推廣使用持久授權書的建議作出討論。常務委員會同意增強執業律師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的重要性，並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相關工作。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增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以及探討各種有助執業律師進一步瞭解持久授權書的方法。工作小組於4月舉行首次會議，現正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磋商籌辦研討會。

委員會成員：年度覆檢及增補

常務委員會協助轄下各個專家委員會對其成員進行年度覆檢，如有必要，亦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及推薦，以供理事會審議。此外，常務委員會協助審核獲提名增補為各個專家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藉以監察和維持各個委員會的專業水平，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慈善事務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審視及修訂慈善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之延伸至涵蓋信託實務，從而為信託法律執業者提供交流意見的平台，同時讓理事會在信託議題上得到專家意見的協助。

其他執業議題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就多項執業議題受理和考慮各個專家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和觀點。該等議題包括：

- 終止執業
- 在刑事審訊中未獲使用的資料
- 因錯誤被定罪而追討賠償
- 針對分享訴訟成果的投訴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喬柏仁(主席)	6/6	倪廣恒	4/6
Simon H. BERRY	6/6	吳鴻瑞	3/6
白樂德	4/6	蕭詠議	4/6
戴永新	5/6	黃吳潔華	6/6
何穎恩	4/6	黃偉樂	3/6
葉成慶	6/6	胡慶業	4/6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審議多項與仲裁有關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增補成員

隨着仲裁執業事務日益受重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聽取來自不同執業背景，特別是在中小型律師行執業的律師會會員的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審議各個事項。為此，委員會於4月進行增補程序，除了為委員會本身增補成員外，還為委員會轄下的特別諮詢小組揀選成員。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仲裁員

委員會討論下列各項旨在向會員推廣仲裁執業事務的倡議：

(a) 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委員會認為律師會應自行設立仲裁員名冊，並議決建議成立仲裁員認可委員會，以協助統籌各項關乎設立和管理上述名冊的工作。該建議已獲常務委員會採納，而仲裁委員會現正着手準備成立仲裁員認可委員會。

為了向一般會員推廣仲裁業務，委員會亦就例如保險涵蓋範圍等事宜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進行磋商。

(b) 律師會仲裁條款樣本

委員會認為，推廣採用仲裁機制來處理商業糾紛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鼓勵和協助會員及商界在商務文件中加入適當的仲裁條款。就此而言，委員會現正着手草擬仲裁條款樣本。

(c) 會員聯誼

委員會於年內為會員舉辦一項聚會，該活動於12月2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約45名會員及嘉賓（包括律政司的代表）應邀出席。活動中，參加者就香港、大中華以至世界各地仲裁業界的現況和最新發展分享最新的資訊。

關於仲裁議題及事務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下列各項建議：

(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2014年版)

委員會審議上述規則，並於3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達意見。

(b)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委員會審視上述計劃下的建議，並就下列範疇發表意見：

- 規則及規例
- 委任機構
- 仲裁員名冊
- 仲裁裁決
- 仲裁聆訊
- 計劃的推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c)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委員會於6月審議由律政司發出的上述條例草案草擬本，並作出回應，向律政司提交建議。

(d) 關於修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修訂建議，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將容許該中心披露資料以作紀律程序之用。委員會向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提交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及擬備回應書。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委員會安排成員參與下列推廣仲裁的活動：

(a) 商事仲裁國際理事會2018

委員會支持及協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辦商事仲裁國際理事會2018。

(b)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青島(9月16日)

是次論壇吸引了逾600名中港兩地的法律執業者、仲裁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與會者就多個關乎仲裁的議題(包括海事仲裁)分享資訊和交流意見。

(c) 2014企業律師年會(9月24日)

在是次年會上，逾400名與會者就多個關乎企業律師事務的課題交流意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席是次年會，並發表以仲裁為題的演說。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白樂德

程彥棋(於4月上任)

黎耀權(於4月上任)

黎潤儀(於4月上任)

李遠傳

盧佩詩(於4月上任)

文理明(於4月上任)

吳汝杰(於4月上任)

羅睿德

Philip ROMPOTIS(於4月上任)

蘇紹聰

徐國森(於4月上任)

黃永恩(於4月上任)

胡慶業(於4月上任)

葉永耀(於4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

政制發展

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政府於2013年12月發表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委員會擬備並於5月發表意見書，當中論及多個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公眾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及增加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等等。

人大常委會於8月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為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設定框架。預期政府將在《人大決定》所設定的框架內，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議題展開另一輪諮詢。委員會曾考慮和探討相關議題，並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以協助理事會擬備意見書，回應上述諮詢文件。

難民尋求庇護

因應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FB* [2009] 2 HKLRD 346、*Ubamaka Edward Wilson*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C and others*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8至20號) 等法庭判例及其他相關案例，政府推行「統一審核機制」(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以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委員會留意到該機制可能產生人權問題，而關乎酷刑聲請的各項國際公約及難民法律亦將產生影響。委員會已聯同大律師公會致函保安局局長，要求局方作出澄清，同時提出有助改善該機制的建議。

另一方面，為協助律師會會員明瞭和掌握上述新設審核機制的詳情，委員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攜手於2月舉辦為期四日的酷刑聲請及審核機制培訓課程，其後亦於9月舉辦以難民法律為主題的研討會。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終審法院在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頒下判決後，政府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執行終審法院在上述案例中就曾接受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在本港註冊結婚而頒下的命令。委員會及同時獲邀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家事法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討論。

該條例草案建議把某人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視為該人的性別。委員會留意並關注到，「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可能產生憲法上的問題。委員會與家事法委員會攜手提交意見書，表示該條例草案應只視作臨時措施，並邀請政府注意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及建議政府考慮另行立法以處理各項相關議題。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諮詢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早前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本港的反歧視法例進行大規模改革。委員會與其他各個專家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攜手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委員會亦於8月與平機會舉行會議。其後，委員會與各個專家委員會一同撰備詳盡的意見書，並將之提交平機會。

纏擾行為

委員會審議一份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諮詢文件，並成立專責小組，與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一同研究上述建議。

委員會對於上述建議在憲法層面上的含意 — 包括減損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傳媒報道自由 — 表示關注。委員會在撰備意見書以回應該份諮詢文件期間，獲告知政府已中止相關立法程序。政府為此提供解釋，包括針對家庭暴力的政策已取得成果，似乎已減低立法需要。

其他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下列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 取消未服畢刑期的人士的候選人資格
-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 於1月24日及7月31日舉行的人權論壇

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

黃嘉純(於6月辭任)

葉子暘

葉成慶

蕭鎮邦

任建峰

葉禮德(於8月辭任)

彭韻僖(於12月上任)

何君堯(於12月上任)

黎雅明(於12月上任)

陳曉峰(於12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行政當局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a)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於4月25日刊憲。

該條例草案第5部建議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致使就民事訟案或事項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任何上訴均須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批予上訴許可。

委員會表示支持廢除第22(1)(a)條，並將之告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該條例草案隨後獲立法會通過成法，並於12月24日開始實施(第7部除外)。

(b) 商業案件審訊表的案件裏透露及提供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的試驗計劃 — 實務指示草擬本

上述實務指示草擬本乃建基於一套相關的英國實務指示，但同時顧及了例如澳洲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程序。委員會審議上述實務指示草擬本，並向司法機構轄下的工作小組提交意見。

(c) 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程序的檢討 — 實務指示草擬本

司法機構於3月發出諮詢文件，就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程序的實務指示草擬本進行諮詢。該草擬本乃依據《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的立法修訂而擬成。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表達對例如文件透露等議題的關注。

(d)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司法機構亦就建議中旨在協助推行資訊科技及提供電子服務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進行諮詢。委員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時間敏感度、身份認證、文件認證、付款方式及處理用於訴訟中的文件等等，並與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科技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e) 關於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政府發出諮詢文件，就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會審議建議中的反纏擾行為法例。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以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亦審議上述諮詢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f) 反歧視法例的檢討

平機會就反歧視法例的檢討而發表諮詢文件，全面審視現行反歧視法律。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關乎法庭程序、平機會的權力及平機會的組織架構等問題。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改革相關法律，並與其他專家委員會攜手提交詳盡的意見書。

(g)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把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涵蓋受顧客性騷擾的服務提供者。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h) 英國《1998年遲繳商業債項(利息)法令》

委員會留意到，香港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只能在兩種情況下向遲繳商業債項的人士追討利息，一是供應商在法律程序中獲法庭判給利息，二是有關合約特別訂明供應商有權追討利息。香港現時並無類似於英國《1998年遲繳商業債項(利息)法令》的法例。委員會認為法改會應當研究是否適宜在香港引入相類法例，並向法改會提交相關建議書及背景資料。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議題：

- 有條件收費、「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
-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訟費評定實務
- 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下的民事訴訟金額上限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白樂德

A. Clinton D. EVANS (於8月退任)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Warren P. GANESH

許文傑(於10月上任)

顧禮德(於10月上任)

關兆明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黎雅明(於8月退任)

Simon D. POWELL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諮詢，並提交相關意見書：

- 關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
- 關於「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亦聯同律師會轄下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書：

- 旨在為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
-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關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此外，委員會致函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就《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關保銓
陳世芝	黎壽昌
陳錦詠	陸地
趙天岳	倪廣恒
周怡菁	戴志珊
周冠英	阮家輝
周鏡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及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及12月)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審議下列與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有關的事項。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a.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於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作出規定，以確保競爭事務審裁處在《競爭條例》完全生效後即能妥善地運作。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有關條例於10月刊憲。

b. 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附屬法例及主任法官指示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其內容述明四套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草擬本及兩套主任法官指示(實務指示)草擬本。該四套規則草擬本分別為：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其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實務及程序作出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i.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及非正審申請；
 - ii. 文件的送達；
 - iii. 申請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與訟方；
 - iv. 案件管理；
 - v. 審裁處聆訊程序；
 - vi.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審裁處案務主任的職責；及
 - vii. 適用於上訴、移交法律程序、覆核裁決、強制執行裁決及提出後續訴訟申索的程序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 — 其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以配合《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條文規定。
-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其訂明須付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費用，並賦權審裁處案務主任把收費下調、免除費用或批准延付費用。
-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其指明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上述兩套主任法官指示/實務指示則詳列相關程序，並就各項程序事宜向與訟各方及市民大眾提供指引：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1號 — 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2號 — 機密資料

委員會經詳細審視上述各份草擬本後，於9月向司法機構提交全面的意見書。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大部份獲司法機構採納。

委員會亦於12月應司法機構邀請，出席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的會議，進一步討論《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實務指示的草擬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c. 《競爭條例》指引草擬本

《競爭條例》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制訂和發出指引，就下列事宜提供指引：

- 競爭事務委員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 投訴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
- 競爭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將依循何等程序，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將依循何等程序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將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委員會審議競爭事務委員會於10月就上述指引發表的諮詢文件，並於12月就下列事項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意見書：

- 程序指引(投訴指引、調查指引及申請指引)草擬本
- 競爭規則指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指引)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Martin DAJANI

Angus H. FORSYTH

郭琳廣

倪廣恒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I) (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自3月起)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及關乎刑法的立法建議。委員會亦成立專責小組，審議特定課題。

雙年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

委員會於年內多番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雖然於2013年11月29日刊憲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律師收費率，但該等收費率仍遠低於合理水平。委員會認為，為了吸引和匯聚具備所需專長的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訂立合理收費率是十分重要的。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在商議上述事宜的過程中，曾去信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主管當局，以分享經驗和徵求意見。委員會進行深入研究，並將其研究結果整理，收編成一份詳細的報告，提交予民政事務局。

其後，委員會於3月26日應邀與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會晤，討論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律師收費率調整事宜。

「驗毒助康復」計劃

委員會繼續審議禁毒常務委員會所建議設立的「驗毒助康復」社區驗毒計劃，並撰備意見書以回應相關諮詢。委員會於1月2日與保安局舉行會議後，把上述意見書提交禁毒常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委員會於7月收到諮詢總結。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同時就建議中的計劃訂立具體建議。禁毒常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盡快發表該計劃的執行細節建議，和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的進一步發展。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下的「例外罪行」

委員會獲告知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下的「例外罪行」列表的建議的進展情況。該建議原先由委員會提出，目的是讓法庭擁有較大酌情權，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處境而判處更恰當和充分的刑罰。委員會得知立法會的司法事務委員會正在審議相關法定條文的修訂建議。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立法會於2003年6月通過《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該條例第II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一事作出規定。該條例下就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一事作出規定的部份尚未實施，以等待相關規則的最終定案。委員會過往曾獲邀就規則草擬本發表意見，並已向律政司作出申述。

委員會於11月應邀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表達以下關注，即看來未有措施以應付海外證人證供內容有欠準確或完備的情況。此外，在辯方申請豁除具損害性的電視直播聯繫證供的情況下，有關建議看來有對控方較為有利之嫌。

法律探訪

委員會收到警方的以下建議，即在探訪被羈留在警署內的人士時，警員只需核實訪客是一名真正的法律執業者(不論是大律師還是事務律師)。警方進一步建議，假如一名大律師探訪被羈留人士，則毋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該名大律師已獲事務律師延聘。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多次就上述事宜進行內部討論，並邀請警方、其他執法機構、律政司代表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出席一項在12月1日舉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與會各方就上述事宜分享寶貴意見。

培訓計劃

委員會繼續與律政司與大律師公會合辦一項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內舉辦兩次，分別為2月15日及9月6日，旨在為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不足五年的執業經驗，且在獲認許為執業者後曾經從事若干刑案訟辯工作的學員，提供刑事案件訟辯技巧訓練。學員如順利完成培訓課程，而其表現令模擬審訊主審法官滿意，將獲延聘從事裁判法院刑案訟辯工作。委員會很高興獲悉，兩次舉辦的培訓課程廣受歡迎，學員對課程內容的評價正面及令人鼓舞。

未被使用的資料

委員會獲律師會轄下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邀請，檢討刑事審訊中未被使用資料的問題。這問題關乎控方需恰當地向辯方披露證據。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問題，而該小組現正審視英國的參考資料，包括《1986年刑事訴訟程序及調查法令》、《2003年刑事司法制度法令》及相關操守守則，工作小組同時亦考慮本地案例 *HKSAR v Lau Ngai Chu* (CACC 228/2001)。

纏擾行為

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與律師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攜手審議一份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諮詢文件。該兩個專責小組討論該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包括「纏擾行為」的經修訂定義以及「危害自身安全」的門檻。本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提出多項意見，其中對建議中的主觀精神狀態元素表示保留。

委員會就有關討論及意見書作最終定案前，獲告知政府已中止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立法程序。

刑法實務與程序

除上述項目外，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個關於刑法及刑事實務的議題，例如：

- 在刑事案件中向單一名法官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提供控方證人列表
- 《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附表內的放棄申請通知
- 在刑事上訴案中提供聆訊資料
- 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於8月離任主席)

吳鴻瑞(於8月上任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黎得基(於9月上任)

李孟華

馬紹岳

莫子應

鮑安迪

司嘉勳

鄧子揚(於9月上任)

Anthony R. UPHAM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僱傭法例修訂建議及僱傭法議題。委員會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詳見下文)亦舉行兩次會議。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其建議設立法定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機制。委員會撰備意見書，並將之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檢討區域法院平等機會申索審裁程序－實務指示草擬本

司法機構就平等機會申索審裁程序發出實務指示草擬本，其內容依循《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並旨在訂明適用程序。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該份草擬本，並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就文件披露及其他議題發表意見。其後，司法機構就實務指示作最終定案，於8月發出《實務指示SL8》，其於11月起生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該條例賦予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服務提供者受顧客性騷擾及在船舶和飛機上發生性騷擾的情況。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該條例草案於6月獲通過成法，並於12月起生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反歧視法例檢討

平機會於7月發表內容廣泛的《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就如何把本港反歧視法例改良和現代化及如何促進平等權利等議題徵詢公眾意見。該項檢討所涵蓋的事項包括：應否把現時所有反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項條例；應否承認「事實」關係；應否禁止基於國籍、公民身份或香港居民身份而作出歧視行為；關乎為殘疾人士提供遷就的事宜；及騷擾行為等等。

為鼓勵更多人發表意見，平機會於8月舉行簡報會。除了本委員會外，律師會轄下多個相關專家委員會（即民事訴訟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及慈善組織工作小組）亦有派代表出席簡報會。

本委員會成立一個由四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上述諮詢文件。該專責小組擬備詳盡的意見書，從僱傭法的角度對該份諮詢文件所列的77條問題表述意見。各個委員會經考慮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意見後，撰備聯合意見書，並於10月將之提交平機會。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

政府早前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提出立法建議，當中包括提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65條下與僱員有關的優先付款金額的上限。委員會應邀審議該項建議，並與律師會轄下破產法委員會攜手向政府提交回應意見書。

其他議題

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當局對於標準工時進行的政策研究。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Duncan A.W. ABATE

David A. ALLISON(於7月辭任)

白梅

張元生(於7月辭任)

何志權

姚定國(於7月辭任)

高明東(於7月辭任)

Jeffrey H. LANE

李日華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黃國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十分忙碌，曾舉行11次會議，其中一次在星期六早上舉行。委員會亦與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會晤，討論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此外，委員會接見來自泰國的代表團，討論《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個議題，包括：

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委員會繼續致力促請當局實行法改會早於2005年提出的建議。為此目的，委員會安排於9月與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委員會促請行政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兒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行政當局表示將於年6月底或7月初左右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在中國內地的婚姻法律程序中進行替代送達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轄下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律政司攜手嘗試確定在中國內地的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替代送達的實務及程序。委員會最近獲告知本港高等法院亦正與內地對等法院聯絡，而對於替代送達相互法律協助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與高等法院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進行商討。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情的發展及作出跟進。

與此同時，委員會已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提醒廣大會員《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第14(10)條規則提供了另一種可供使用的送達方式。

判決傳票

委員會就判決傳票程序的立法修訂建議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保持聯繫。該等修訂建議關乎婚姻法律程序中的贍養令的強制執行。委員會認為應盡快進行該等修訂。

民政事務局作出回應，表示將在收到《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終報告》後對立法修訂作最終定案，繼而將把該等修訂建議提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審批。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336F章)

委員會留意到，相關定額訟費表的對上一次修訂已是大約14年前，至今已有必要重新檢討定額訟費。委員會於是去信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法律援助署長、司法機構政務部及民政事務總署，邀請各方就更新定額訟費表一事發表意見。委員會已接獲中期回覆。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

委員會已去信香港警務處，建議與處方會晤，以討論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最新守則。

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考慮設立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並構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意見書。

「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

委員會審議關於有條件收費／「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的問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已加入律師會轄下提供訴訟資金工作小組，負責從家事法的角度提供意見和建議。

建議中的親職協調員名冊

委員會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親職協調服務，並審議關於設立隸屬律師會的親職協調員名冊的建議。委員會亦留意到，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專家委員會將進一步探討由該建議而生的各項議題，例如培訓、資歷評審及專業彌償保險等等。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停止令
- 案件列表安排
- 在中國內地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離婚呈請

委員會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掌握最新的家事法實務及程序：

- 《實務指示SL5》—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 《實務指示SL6》—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
- 《實務指示SL7》—關於在涉及不同國家／地區及影響到子女／兒童的家事糾紛中進行法官之間直接通訊的指引
-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檢討研究
- 家事研討會2014：離婚與共分親職

諮詢文件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條例草案及諮詢文件，包括：

(a)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有見及終審法院在*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所作的判決，政府於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執行終審法院在*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所作的命令。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5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b)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於2月發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就本港家事司法制度下的法庭程序提出改革建議。該份諮詢文件提出136項建議，主要建議之一是引入單一套同時適用於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委員會成員亦於4月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轉達有關意見。委員會支持改革建議，並於6月提交詳細意見書。

(c)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委員會獲行政當局提供《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立法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有關修訂旨在禁止關於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廣告，其範圍涵蓋在香港境外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服務。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8月提交意見書。

(d) 反歧視法例檢討

委員會獲邀對平機會發表的《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委員會就多個事項表達意見，包括建議中「事實」關係的定義及建議引入該概念的含意。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家委員會就該份諮詢文件的其他內容發表的意見經整合後，於10月提交平機會。

活動

• 家庭高峰會2014

律師會是「家庭高峰會2014」的協辦機構，亦一同主持是次高峰會的全體會議。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在高峰會上發表演說，題為「分居後與離異父母共同撫養子女：真正關注何在？」。

• 家事研討會2014：離婚與共分親職

是次研討會及講座由律師會及社聯合辦。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成員在是次研討會及講座的全體會議上發表演說。

家事法專題文章

委員會成員在《南華早報》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發表專題文章，探討家事法律及實務議題。該等文章已先後於6月及8月刊登。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主席)
洪宏道(副主席)
張淑凝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於11月上任)

林子綸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蕭詠儀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 — 律師會代表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排解子女糾紛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

《破產條例》下的潛逃人機制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4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兩項改革方案，即「經修改潛逃人做法」及「會面做法」，以應對《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人機制在憲法層面上所受到的質疑。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於7月提交意見書。諮詢過程結束後，委員會獲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會晤，就如何進一步實行「會面做法」交換意見。

關於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獲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意向立法會提交關於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立法建議。委員會將注視任何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關於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審議關於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65條，提高與僱員有關的優先付款金額的上限，使之與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的相應款項的最高金額看齊。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於9月提交聯合意見書。

出席外界會議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代表律師會與破產管理署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會晤。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趙貫修(副主席)
戴源恆(於10月退任)
何君堯

莊鏡明(於10月退任)
陶偉卓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 — 律師會代表

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
何文基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主要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於4月發表，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目的之一是成立一個名為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獨立法人團體，以取代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建議中成立保監局的做法，乃是對保險業監管機制的重要改革。該條例草案建議為保險業設立新的監管機制 — 特別是建議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並由保監局履行監管職責，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該條例草案亦建議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其將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保監局的決定。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該份長達500頁的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主席於6月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並重申該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有值得關注之處，其中一點關乎建議中的保監局將同時擔當監管局兼規則制訂者、調查機構、檢控機構及法官等多重角色。與會者亦討論建議中「最佳利益」規定的定義所產生的關注。

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

其他事宜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安老按揭委員會獲邀對按揭證券公司有意推出的「與人壽保險掛鈎的安老按揭計劃」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兩次由安老按揭委員會與按揭證券公司舉行的會議，就多項涉及複雜法律議題——例如轉讓人壽保險單及更改受益人——的事宜交換意見。

委員會成員：

李兆德(主席)	博士傑
白樂德	利瑪克
顧張文菊	柯端柏
Nicholas J.E. LONGLEY	徐國森
魯化知	韋雅成
麥漢明	黃國恩
Gary MEGGITT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公眾諮詢及檢討

委員會積極參與多份諮詢文件及多項知識產權議題的審議工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委員會繼續對涉及戲仿作品和其他相關事宜的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於5月應邀與知識產權署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會晤，並向政府表達委員會的各項關注包括建議設立戲仿作品處理機制的討論進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年草案》」)於6月13日刊憲。其內容集合了早前《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以及立法會委員會階段修訂，並引入下列立法建議：

- (1) 訂定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通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
- (2) 擴闊版權豁免範圍，在適當情況下為若干目的提供刑事和民事豁免；
- (3) 就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分發和傳播版權作品的行為釐清刑事法律責任；
- (4) 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及
- (5) 就已確立侵權的民事個案，增訂法庭在評定損害賠償額時須考慮的因素。

委員會審議《2014年草案》，並於10月撰備詳盡意見書。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14年草案》，並促請立法會盡快採納和通過《2014年草案》，不應再進一步延誤。

除了撰備詳盡意見書外，委員會主席亦於10月25日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2014年草案》而舉行的會議，並向與會者提供意見書。

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公眾諮詢

政府於11月發表《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關乎建議把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以容許商標擁有人透過提交一份申請及繳付一組費用，在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申請註冊，以及透過單一程序步驟管理商標事宜。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其成員亦於12月出席由知識產權署舉辦的簡報會。委員會曾表達初步意見和觀點，現正撰備意見書，以回應是次諮詢。

關於版權審裁處新規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另一份重點諮詢文件，是政府於12月發表關於版權審裁處新規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是次諮詢邀請公眾就一套用以規管版權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新規則發表意見。建議中的新規則將取代現行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528C章)，也是早前公眾諮詢(包括一項於2009年進行的諮詢)的成果。委員會現正審議新規則草擬本及撰備意見書。

會議

除了進行上述各項審議工作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忙於出席多場會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先後於2月28日及9月12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的議題。雙方在會議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檢視專利制度
- 檢視表格T2
- 《專利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的修訂
- 在案例 *Specsavers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and Others [2013] EMTR 46* 出現及歐盟內部商標設計註冊處(OHIM)發表「關乎黑白標記保障範圍的普遍實務的通訊」後，關於商標顏色的情況
- 對於產品包裝外觀的商標保護的意見

《競爭條例》

委員會於7月聯同其他專家委員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包括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指引草擬本等議題。委員會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表達對指引草擬本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為本港專利制度設立臨時監管機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與該工作小組交流意見。

除了與該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外，委員會成員亦與其他專利團體舉行聯席會議，研究和審議專利實務和規例。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由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區內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2014年的論壇於12月4及5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律師會是論壇的贊助機構之一。

一如過往兩年，委員會協助籌備論壇，提供和安排後勤支援。委員會成員亦在論壇上與多位知名講者交流心得。在12月4日的分組專題討論環節，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成員發表題為「法律視角下的知識產權審計和查核」的演說。該環節歷時一小時30分鐘，吸引了多人參加，他們亦分享了不少真知灼見。

國際商標協會第136屆年會

國際商標協會第136屆年會於5月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委員會聯同知識產權署、貿發局及是次年會的其他支持機構舉辦酒會，歡迎一眾與會嘉賓。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

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攜手設立「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外展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商討各項後勤安排。上述試驗計劃預期於2015年推出。

參與知識產權專題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致力加強各界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宣揚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樞紐的優勢。委員會參與多場由知識產權署及／或國內各個市政府為當地中小型企業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及在專上院校舉行的同類活動，包括：

- 2月：律政司舉辦、在越南及柬埔寨舉行的路演－「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研討會及聯誼午宴
- 5月：應英國商標代理人學會邀請，出席在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舉行的招待酒會
- 6月：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汕尾)研討會
- 10月：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40周年慶典暨香港知識產權學會成立典禮
- 3月及10月：分別在樹仁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知識產權研討會上擔任主持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委員會成員：

黃錦山(主席)

畢兆豐

張淑姬

蔡映媚

A. Clinton D. EVANS

鄭志強

李若芙

梁丙焯

盧孟莊

蔡小婷

Henry J.H. WHEAR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及／或提交相關意見書：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監管另類交易平台」的諮詢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關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諮詢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關於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以及暫停交易通知的公布規定」的諮詢
- 由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攜手進行、關於「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的諮詢
- 由證監會發表的「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

委員會亦與律師會轄下公司法委員會攜手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聯合意見書：

- 旨在為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
-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關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葛淑湘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倪廣恒

柯倩文

Charlotte J.G. ROBINS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制定新法例，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全港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獲豁免者除外)。該建議現載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該條例草案於6月20日刊憲，並於7月25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會經審議該條例草案後對之表示原則上支持，但提出若干疑問和意見。委員會於9月提交意見書。

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並聯同發展局推出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環，是於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12月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由海濱管理局取代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現行角色，以及擴展海濱管理局的職能，使之成為法定當局。委員會亦就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和組織架構等事項發表意見。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於12月辭任)

許端明(於10月辭任)

吳惠恩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與法律援助署舉行會議

委員會一直密切注視關於法律援助執業事務的最新發展和事宜，包括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申請程序、發出易於明白的指引、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指派名冊內的律師處理法律援助案件及該等外判案件的監察制度、由根據第9條提供不利意見而產生的訟費責任，以及法律援助計劃的整體改革。委員會先後於5月及11月與法援署舉行會議，並提出上述各項議題，以供法援署署長及副署長研究。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直接向法援署署長表述各項意見和關注。上述會議極為有用和有建設性。

委員會接獲法援署的正面回應，署方表示將會：

- 優化其網站，以便普羅市民取閱法律援助申請核對表
- 檢討應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覆蓋範圍；承擔由根據第9條提供不利意見而產生的訟費責任；以及加快在扣除第一押記下的合理金額後向法律援助受助人發放損害賠償、和解金等款項
- 繼續提高法律援助計劃的透明度，以及採取例如要求申請人作出適當聲明等措施，以遏止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情況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行會議

為進一步瞭解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監察制度，委員會於10月與法援局主席會晤，並在會上與局方討論關於招攬生意及如何監察外判給名冊內的律師處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等議題。

招攬生意、索償代理人、分享訴訟成果

委員會主席於3月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就廢除普通法下的分享訴訟成果罪行而舉行的會議。會上，主席重申律師會堅決打擊分享訴訟成果的問題；而分享訴訟成果的法律情況基本上維持不變，在本港仍屬不合法。

另一方面，委員會歡迎法援署派出代表列席律師會轄下的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攜手應付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問題。

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視上述各項議題及法律援助執業事宜，並將全力與各個持份者——例如法援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改善本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廖家瑩
畢保麒	吳鴻瑞
陳連基	司徒惠玲
何志權	溫燦榮
何穎恩	楊國樑
康嘉灝(於10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討論多項與人身傷亡訴訟事務有關的議題。

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罪行

委員會審議兩宗案例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Ip Hon Ming et al* (上訴法庭覆核申請2014年第3號) 及 *HKSAR v Mui Kwok Keung*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2013年第133號) 的判案書。在該兩案中，上訴法庭一致裁定，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罪是本港法律的一部份，犯罪者會受到刑事懲罰。

委員會亦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並重申律師會的立場，包括律師一旦接辦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訴訟資金的案件，將可能干犯專業失當行為。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致命意外索償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就沒有遺囑認證授予書的情況下，一方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的做法進行溝通。委員會很高興得知，在 *Burshra Bibi et al v Method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高院傷亡訴訟2012年第301號)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包華禮法官頒下判案書，為執業律師釐清了在上述情況下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時所應依循的程序。

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審視《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給予的損害賠償額，該金額於過去十年期間一直未有改動。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的索償

委員會繼續討論以下議題：假如在一宗傷亡訴訟中原告人針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而提出的索償獲判勝訴，該管理局是否有責任就原告人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利息，以及支付原告人需在法庭席前證明其案方面所招致的訟費。委員會後來留意到在 *Kwan Kam Pui v 馮文 and others* (高院傷亡訴訟2012年第18號) 一案中，法庭頒下判案書，釐清上述議題。案中法庭亦裁定，法庭通常應作出針對該管理局的命令，一如針對被追討傷亡損害賠償、提出抗辯及最終被判敗訴的僱主作出命令；而該種命令通常要求敗訴方支付有關訴訟的一切訟費。

與法律援助署署長舉行會議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先後於5月12日及11月18日與法援署署長會晤，討論關於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做法。會議上論及的議題包括：申請與處理法援申請、挑選名冊內的律師和大律師、根據第9條提供意見，以及支付獲指派的律師和專家的費用。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10月30日與法援局主席會晤。兩個委員會均對於如何監察外判法律援助案件表達意見和關注。與會各方亦就如何提高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監察制度的透明度交換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輻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約為480份。

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9月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舉辦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本委員會於2014年作出跟進，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討論該建議，並合辦「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研討會於4月3日舉行，而委員會很榮幸邀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羅雪梅女士及聆案官黃健棠先生擔任嘉賓，就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約見聆訊、為複雜申請個案而新設的「特快處理」程序及行政事宜發表演說。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約400名執業律師出席。

《競爭條例》(第619章)

委員會連同其他專家委員會的代表出席由律師會轄下競爭法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與會各方就《競爭條例》下的收費表及建議收費等事項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審議指引下的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

委員會於10月獲司法機構提供指引下的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草擬本並對之進行研究。該份草擬本的內容顯示對現行遺囑認證實務 — 特別是提交遺囑認證申請的律師所負的責任方面 — 作出重大更改。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該份草擬本後，已向遺產事務聆案官提交意見。委員會將與遺產事務聆案官舉行會議，對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作最終定案。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8月與遺產事務聆案官舉行會議，就如何提升遺產法律服務的質量水平交換意見。委員會向遺產事務聆案官表達在多個議題上的看法，包括：在海外簽立並在香港使用的文件在法律上的認可、關於別名的規則、「分類架」系統、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知會備忘，以及授予書的核證副本等等。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陳玉萍(於9月退任)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11次會議，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59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兩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執業指引A2》

委員會覆檢及修訂《執業指引A2》，使之涵蓋符合以下描述的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即較根據政府批地書而持有的年期的整個剩餘部份為短者。經修訂的《執業指引A2》自3月底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新《執業指引A13》

因應《操守指引》原則14.06於2013年被修訂，委員會擬備新的《執業指引A13》，以納入各項已從舊有原則14.06中移除、但執業律師仍應遵行的原則。《執業指引A13》自2月10日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非同意方案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於2013年7月左右修訂非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有見及此，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a) 對於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
- (b) 對於非同意方案下的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c) 對於相關法定聲明的相應修訂。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競爭條例》(第619章)

委員會成員連同其他專家委員會的代表於7月出席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討論多個事項，以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草擬《競爭條例》實施指引。本委員會就關乎物業的議題表達意見。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旨在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以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的《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月28日刊憲，成為《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它具追溯效力，須當作自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成法以及關於豁免買家印花稅的事宜。

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於2月發出兩項印花通告，就加蓋印花付款安排及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等事項作出規定。委員會審議該兩項印花通告，並要求政府就各項關於加蓋印花付款安排及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問題作出澄清。其後，印花稅署發出兩份釋義及執行指引，澄清署方在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安排方面的要求及政策。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旨在就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訂明兩個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它於7月25日刊憲，具追溯效力，須當作自2013年2月23日起生效。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成法以及關於買家印花稅及新訂從價印花稅的事宜。

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委員會曾要求政府澄清多個事項，包括住宅與非住宅物業之間的區別。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加重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不合法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的罰則。委員會經審議該條例草案後，於12月提交意見書。

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7號)一案

在*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3] HKEC 717一案中，終審法院表述其對於如何解釋「房屋」一詞的看法。委員會認為，在政府租契對「房屋」作出限制的情況下，該案判決將帶來不明朗因素，令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無所適從。委員會去信要求政府述明因應上述案例而制定的政策。

在委員會等候政府的實質回覆之際，地政總署於6月發出執行指引第3/2000/A號。委員會認為該執行指引無助於移除不明朗因素，並於12月與地政總署代表會晤，以表達委員會的關注。

委員會現正就各項在上述會議上論及的議題與地政總署溝通和作出跟進。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4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2014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於4月25日刊憲，並於5月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主要建議設立一個由新成立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實施的強制發牌制度，以規管本港的物業管理服務行業。該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刑事罰則。

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歡迎，認為它應有助提高建築物管理服務的質量和水平。與此同時，委員會對施加徵款的建議提出疑問，並關注到該條例草案的若干用語有欠明確。委員會已提交意見書。

《2014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委員會得知《2014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其在某程度上改寫「合約各方相互關係」的總則。委員會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包括該條例草案下「關乎土地的契諾」一詞的定義以及該條例草案對於物業轉易交易的含意。

委員會於9月與律政司舉行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除了表達上述關注外，委員會亦表示對該條例草案把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豁除在該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建議感到不安。與會雙方亦論及建議中的法定機制對於土地合約有何潛在含意以及該條例草案對於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可能造成何等影響。

律政司表示接納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並同意在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但在政府正式實施相應條例前給予一年寬限期。

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於12月刊憲。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曾建議對大廈公契指引豁免申請表及標準豁免信函A及D作出修訂。委員會已審批該等修訂，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把情況告知會員。委員會將繼續審議對大廈公契指引的修訂建議。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審議其他涉及物業的事宜，例如：

- 恢復實行物業轉易事務費收費表的可行性
- *De Monsa Investments Limited v Whole Win Management Fund Ltd*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6號)一案對於《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A條的影響
- 印花稅署發出的印花稅釋義及執行指引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馬華潤
張紡	馬豪輝(於12月退任)
張寶強	岑文偉
蔣瑞福	黃佩翰(於12月退任)
江玉歡	黃文華
梁雲生(於12月退任)	楊寶林
廖麗茵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4號)，當中建議對「兩階段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作進一步修訂。《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議該份文件，並會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意見書。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主席)	梁匡舜
Judith SIHOMBING(副主席)	梁雲生
夏向能	顏安德
歐訓權	單浩然
陳淑儀	王桂壘(於11月辭任)
林月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注意及審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2013年7月左右對非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因應該等修訂，工作小組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相關文件，並建議修訂下列文件：

- (a) 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 (b) 非同意方案下的兩份轉售買賣協議；及
- (c) 相關法定聲明。

工作小組接獲律政司就上述修訂建議而發表的意見，並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商討。

工作小組成員：

廖麗茵(主席)
江玉歡

梁肇漢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審議及修訂下列文件：

- 律師會標準豁免信函A及D
- 大廈公契指引豁免申請表

工作小組將繼續留意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第29號因應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指引第29號而須作出的修訂。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林健雄
馬豪輝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工作。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的修訂

委員會不時審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對強積金指引作出的修訂，並對該等建議發表意見。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把相關修訂告知會員。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強積金指引的修訂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指引I.1)
-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指引I.2)
-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指引I.4)
-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指引I.5)
-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指引I.6)
-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指引IV.16)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指引V.2)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指引V.6)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VI.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IV.3)
- 《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指引IV.4)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V.11)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留意到於6月27日刊憲及於7月2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同時建議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處理計劃成員的提取款額申請。

委員會深入研究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涉及各種政策上的考慮，但委員會純粹就技術及草擬細節發表意見。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並於9月將之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除上述項目外，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事項：

- 關於「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諮詢
- 關於「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諮詢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歐大偉(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為稅務目的而自動交換資料

政府計劃在香港實施「為稅務目的而自動交換資料」機制，而委員會成員於10月出席政府就該事項而舉行的簡報會。委員會獲悉，政府有意於2015年就上述機制制訂詳細立法建議，並建議於201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關於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離岸基金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接獲政府就關於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離岸基金的立法建議而發出的諮詢文件。該項建議旨在吸引更多私人股票基金來港營運。委員會參閱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所發表的相關意見書後，議決採納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所持的立場。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事宜：

- 稅務上訴機制的立法修訂建議
-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專屬自保保險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買家印花稅
- 《執業指引P》
- 擴大稅務豁免範圍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諮詢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Steven R. SIEKER (主席)	李思穎
Lee T. BENJAMIN	倪廣恒
葉詩慧	李慎敏
陳澤銘	石悅玫
關保銓	匡尉翔
劉燕玲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 — 律師會代表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
李慎敏
匡尉翔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獲悉各項旨在優化「安老按揭計劃」的建議。委員會連同律師轄下保險法委員會的成員先後於5月及7月與按揭證券公司的代表會晤，討論該等建議，並就轉讓人壽保險單、消費者權益、輔導顧問的職責及其他實踐上的議題分享寶貴意見。

一場由委員會協辦、以「安老按揭計劃」輔導顧問的角色為主題的研討會，於8月21日舉行。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50人出席。研討會內容包括「安老按揭計劃」概覽以及關於建議中與人壽保險單掛鈎的優化措施的最新消息。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 (主席)	李超華
朱潔冰	林月明
何君堯	岑文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9月至10月)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內務會議，現正考慮各方持份者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撰備報告，以期向理事會建議律師會須採取何等步驟，以實一套同時適用於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公務傳譯員制度。

工作小組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履行工作小組的職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韋智達(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Karen MCCLELLAN(於5月上任)
Anthony R.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3月起)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2014年1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發表《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文件，就是否有需要設立「處置機制」諮詢公眾意見。該機制旨在向各個成員地區的主管當局賦予行政權力，使其能有序地處置瀕臨倒閉或出現系統性問題的大型金融機構。該機制將協助使問題機構的主要業務得以穩定地繼續營運，同時將確保挽救問題機構所需的費用由該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而非倚賴公帑支付。

上述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及問題。律師會成立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各項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名具備多方面專長和經驗的執業律師。工作小組審議上述諮詢文件後，於4月擬成詳細意見書。

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律師會成立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的原因之一，是律政司倡議增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和理解。律政司的建議可追溯到法改會於2008年發表的相關報告書，當中曾建議政府夥同有關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採取步驟，以加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和理解。

工作小組於7月舉行會議，現正考慮籌辦持久授權書研討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戴永新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研究在香港引入「資助訴訟」機制的建議，以及重新探討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工作小組的成員包含仲裁、清盤、民事訴訟、保險、清盤、婚姻事務、刑事事務、法律援助及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等多個法律範疇具備經驗和專長的委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審議相關議題的過程中，曾考慮高等法院Kaplan法官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imited* [1995] 2 HKLR 475 一案所作的廣受稱頌的判決，以及較近期案例，例如 *Re Cyberworks Audio Video Technology Limited* [2010] 2 HKLRD 1137 及 *Re Po Yuen (To's) Machine Factory* [2012] HKLRD 815 等。工作小組亦留意到以下說法，即與其他容許為仲裁和清盤案件提供訴訟資金的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可能失去其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的競爭優勢。工作小組現正整合其所收到的各種意見，以及撰備建議書，以提交理事會審議。

工作小組成員：

白樂德(主席)

畢保麒

Christopher J. DOBBY

Warren P. GANESH

Cameron D. HASSALL

洪珀姿

Jason D. KARAS

李孟華

Gary MEGGITT

黎雅明

利瑪克

蕭詠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討論下列涉及分享訴訟成果與強行干預訴訟罪行的案例：

-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Ip Hon Ming* (上訴法庭覆核申請2014年第3號)
- (b) *HKSAR v Mui Kwok Keung*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2013年第133號)

工作小組亦留意到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曾於3月討論廢除分享訴訟成果罪行的建議。工作小組探討在有違道德下兜攬生意所衍生的各項議題，包括《律師業務推廣守則》及法律援助署推出的聲明機制。工作小組建議與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晤。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主席)
畢保麒
彭書幗

蘇紹聰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曾於2013年12月與律政司司長會晤，就各項備受律師業界重視的議題交流意見。雙方討論的事項包括：維持控辯雙方平等爭議環境下、避免檢控上的延誤、控方披露和處置未被使用資料、勝訴被告人追討訟費，以及設立獨立團體研究獲判無罪人士追討賠償的問題。

工作小組於2014年舉行會議，就上述討論作出跟進，並建議理事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工作小組亦邀請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探討上述各項議題。上述會議過後，工作小組宣布解散。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壘(主席)
Simon H. BERRY
喬柏仁
熊運信

林新強
倪廣恒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

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某些範疇上它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八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及分散投資的可能性
- 彌償計劃投資指引的檢討及更新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及／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調查少報總費用收入的個案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為彌償計劃延續「再保險計劃」及「清盤保險計劃」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3/2014彌償年度(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47份索償通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17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六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130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下表詳列截至每年度9月30日為止，過往28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的 增／減幅百分率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2	-14%	5,831
2007/2008	309	118%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6	-28%	7,381
2012/2013	240	90%	7,717
2013/2014	147	-39%	8,111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13/2014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0
物業轉易	40
租務	4
訴訟	51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11
遺產事務	12
違反保密責任	1
總數	147

於2013/14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收到4宗有關詐騙的索償通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3/2014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39,308,417港元，其中5,364,438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33,943,979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1,775,742,484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91,364,617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1,967,107,101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13/2014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彌償基金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穆士賢
白樂德	黎雅明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施德偉
羅志力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恆利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高恒(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鄒奇偉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唐匯棟

秘書：恆利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按季舉行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組合類別	淨回報	
		2013	2014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6.44%	3.40%
聯博	債券	0.27%	7.22%
MFS*	股票	29.55%	7.46%
GMO*	股票	19.95%	-1.84%

* MFS及GMO均於2011年12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現正着手檢討彌償計劃投資指引。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John S. GALE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於11月辭任主席)
施德偉*(自11月起出任主席)
鮑偉士
顧禮德(於1月上任)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於11月退任)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楊洪鈞(於11月退任)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兼任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2013年2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2014年擔任主管律師：

鴻鵠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高嘉力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Smyth & Co.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壠(主席)
熊運信

伍成業
黎雅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以及議決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壠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